



公司或者企业经
营不善面临破产就会涉及公司解散情形。
解散公司不仅会影响公司的存续和发展,还会影响股东利
益,不同的解散原因有不同的处理程序。与自行解散相比,司法
强制解散的法定条件更为严格,法院在作出裁判时也更谨慎。寒
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公司司法解散纠纷中,原告提出的事由
不能证明被告公司经营管理存在严重困难,其请求法院依法解散
公司的诉求被依法驳回。

□本报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赵毓敏

基本案情

原告胡某是被告某食品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24%。
胡某认为,因为公司股东间的利益冲突和矛盾,使得公司的运
行机制完全失灵,作为权力机构的董事会无法对公司任何事
项作出决议,公司运行陷入僵局,经营管理困难,导致公司及
股东合法利益受到严重侵害,请求法院依法解散被告公司。

被告某食品公司辩称,公司正常经营,并未出现公司章
程规定的解散事由,也未形成公司解散的股东会决议,更不
具有法定解散情形。胡某主张的利益损失是因公司继续存续
而产生的常规经营成本以及合理的投资风险,与公司存续之
间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且公司解散之诉系弱势股东解决公
司经营管理僵局最后途径,股东只有在穷尽一切可能的救
济手段仍不能化解经营管理僵局之下才能提起公司解散之
诉。某食品公司认为并未出现公司解散的事由,请求法院依
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据查明,某食品公司成立于2012年1月12日,注册资本50
万元,由7位自然人股东分别出资,并均已出资到位。后公
司的股东及注册资本多次变更,胡某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在2022年12月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章程除
载明公司新的股东组成及出资数额、各股东所占股权比例及
出资时间外,还载明了关于公司其他事项的规定。2023年5
月9日,被告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改变公司经营范围,
免去胡某执行董事职务;后原告胡某与被告公司股东协商
股权转让事宜未果,双方形成纠纷。

寒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不符合依据被告公司
的章程或股东决议自愿解散的情况。胡某系持有被告公司
24%股权的股东,享有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股东权利,
但其行使解散公司的股东权利的前提是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
重困难。根据现有在案证据及查明的事实,被告公司不存在
违反公司章程长期不召开股东会的情形,胡某所提出的长期
未获知被告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获得分红、在股
权转让收购的协商过程中未获得公平对价等事由均不能证明
被告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严重困难,不属于司法强制解散公
司的事由。

最终,法院驳回原告胡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寒亭区人民法院法官表示,司法强制解散需具备以下条
件:申请解散公司的股东持有股权比例达到法定要求、公司
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公司僵局状态的存续使股东利益受
到重大损失、公司僵局状态无法通过其他途径予以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二
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
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
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
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人民
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
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
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
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
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
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
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
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
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
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
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公司解散的方式有自行解散,也有司法强制解散。法官
表示,公司作为一个经济组织,具有与其投资成员人格不同
的独立法人人格,其解散会对社会及相关权利人造成影响,
因此,司法强制解散公司的判定更要谨慎,严格把握适用司
法解散的法定条件。

股权自由转让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表现,也是市
场经济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形式。一般情况下,股权转让款
系由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人员支付,但在有限责任公司
中,股权转让的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该款项由公司承担,并且
公司也认同,该约定的效力该如何判定?安丘市人民法院审
理的一起案件中,股权转让款由公司承担的约定违反了法律
的效力性强制规定,该约定被认定为无效。

□本报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代春阳

基本案情

原告安丘某工程公司(乙方)与被告潍坊某机械公司
(甲方)签订公司重组协议,约定:乙方将持有甲方的股份
200万股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指定受让人,甲方尚
欠乙方生产性借款360万元,生产性借款连同约定的股份转
让款共折价460万元,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新公司
十个月内付给乙方。协议签订后,被告向原告支付了220
万元,剩余240万元未支付,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另查明,潍坊某机械公司原股东为安丘市某建筑公
司、安丘市某工程公司。2024年3月,安丘市某建筑公
司将其持有的潍坊某机械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某、曹某,转
让价格均为0元。同日,安丘市某工程公司将其持有的潍坊
某机械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曹某、李某,转让价格均为0元。
同日,潍坊某机械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刘某、曹
某、李某为新股东,并同意原股东转让的股权及份额。

本案中,原、被告关于360万元的生产性借款并无异
议,主要争议焦点在于100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应计入
欠款总额,即“股权转让款由公司负担”的约定是否有效?

安丘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公司重
组协议中约定,有关股权转让款100万元作为欠款由潍坊
某机械公司承担。因股权转让款应由受让股东承担,而由
公司承担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义务,系公司股东利用其股
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会导致公司资本减少,构成股东变
相抽逃出资,最终侵害公司和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故
股权转让款100万元约定由公司承担的内容违反法律规
定,且与潍坊某机械公司登记备案材料中股权0元转让的
事实不符,应认定为无效。

公司重组协议除有关于股权转让款100万元由被告公
司承担的内容外,还涉及公司重组后债权债务的处理、公
司的经营,以及原告向被告经营性借款的处理,这部分内
容并未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其效力应依
法予以认定。

最终,安丘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欠款
140万元及利息,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判决作出
后,原告提起上诉,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安丘市人民法院法官表示,除法律规定情形下公司可
以回购有异议股东的股权外,其他情况下禁止公司回购股
东股权。由公司承担股权转让款,一方面减损了公司对外
偿债能力,侵害了公司或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另一方面也会产生受让股东抽逃出资的后果,受让股东不
需要支付相应的对价即取得股权并享有股东权利,该行为
与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实质上相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
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
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
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
得抽逃出资。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
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因此,股权转让款约定由公司承担,因违反法律的效
力性强制规定无效。本案中,原、被告签订的公司重组协
议中还涉及其他内容,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
分仍然有效。法官表示,一般情况下,股权转让款约定无
效部分的内容与其他内容区分明显,特殊情况下,如果无
效部分的内容与其他内容糅杂且不可分,或者无法区分,
当事人又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他内容有具体明确的约定
或约定可分,则对于全部内容可以按照“行为一体性”原则
整体认定无效。

公司司法强制解散非小事
满足法定条件方能行

以公司财产支付股权转让款违反法律规定 无效